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1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8DLFSHP04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46 号惠州学院内。本项目内容为：在重离子加速器研发实验楼（一

层独立建筑，无地下层）建设 1 间重离子加速器机房和配套辅助用房，安装使用 1 台重离子加速器（加速粒子为 $^{12}\text{C}^{4+}$ ，最高能量为 48 兆电子伏，属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重离子加速器肿瘤治疗装置的研发。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0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5日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